

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籍派出所 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(试行)的通知

京公人口基层字〔2021〕473号

各分局：

为有效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，经第5次市局局长办公会通过，现将《北京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告知书》及《告知书回执》(略)

2.迁入“公共户”承诺书(略)

3.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滞留户口
人员承诺书(略)

北京市公安局

2021年5月28日

(注：附件请登录市公安局网站查询)

北京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

(试行)

为推动户籍管理工作理念和机制创新,有效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(试行)》等法规政策,北京市公安局经充分调研,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,决定在全市户籍派出所设立“公共户”,具体规定如下:

一、“公共户”设立

全市每个户籍派出所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非农业“公共户”,接收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辖区非农业户口人员落户。

二、“公共户”落户条件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市户籍人员(不含学生户口、驻京办户口、博士后户口等限制市内户口迁移人员),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“公共户”落户:

(一)因房屋产权交易户口须迁出,但本人、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(其他直系亲属包含父母、子女、(外)祖父母、(外)孙子女。下同)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,户口无法迁出的;

(二)因离婚后户口须迁出,但本人、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在本

市无合法产权住房，户口无法迁出的；

(三)因离职户口须从原单位集体户迁出，现单位无集体户，且本人、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，户口无法迁出的；

(四)因房屋交易所有权变更或者公有住房承租权变更，现房屋权利人申请将原户内人员迁出的，原户内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迁出的；

(五)新生儿亲生父母一方户口在本市“公共户”内，且新生儿无法在本市其他地址申报出生登记的，可在其亲生父母户口所在“公共户”内申报出生登记；

(六)其他特殊原因在本市无法办理户口市内迁移的。

三、“公共户”迁移办理流程

(一)所需证件材料

1. 入户申请书。(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，并提供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。下同)

2. 申请人的《居民户口簿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。非本人办理迁入的，还需提交由委托人签字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被委托人的《居民户口簿》或《居民身份证》等有效身份证件。(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本房滞留户口人员的，无需提供滞留户口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)

3. 房屋产权交易的须提供《房屋买卖合同》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

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等相关凭证；公有住房承租人变更的，须提供新的承租合同及公有住房单位说明；离婚的须提供离婚证、经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、法院调解书；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、职工社保缴费记录等能够证明已离职的相关材料，有新单位的还需提供加盖新单位行政公章的无集体户情况说明。

4. 新生儿在“公共户”申报出生登记的，按本市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工作流程办理。

5. 《〈告知书〉及〈告知书回执〉》(附件 1)、《迁入“公共户”承诺书》(附件 2)或《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滞留户口人员承诺书》(附件 3)。

6. 其他必要的材料。

(二) 办理流程及时限

1. 申请人或监护人申请迁入“公共户”办理流程及时限

(1) 符合“公共户”入户条件人员，应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；

(2)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应对申请人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入户条件，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、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需补充的材料；

(3) 公安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如需请示上级部门的，请示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；

(4) 符合迁入“公共户”条件的，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入手续。

2. 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将本房滞留户口人员迁入“公共户”办理流程及时限

(1)房屋所有权人、公有住房承租人或监护人,向房屋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;

(2)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对申请人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符合入户条件,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、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补充的材料;

(3)公安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完成办理工作,如需请示上级部门的,请示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;

(4)公安机关在做出户口迁移决定前,应告知滞留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,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;无法告知的,公安机关公告告知,公告期 30 日(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);

(5)滞留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收到告知后或公告期满后 7 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未迁移户口的,或陈述和申辩理由未被公安机关采纳的,公安机关自行对户口予以迁移至“公共户”。

3.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迁出“公共户”办理流程及时限

(1)自愿迁出“公共户”的,应由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本人或监护人向迁入地派出所提出申请。

(2)经公安机关审核,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下已有具备落户条件的合法产权住房的,户内人员应在公安机关告知后将户口迁出“公共户”。无法告知的,公安机关将进行公告告知,公告期 30 日(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)。“公共户”

户内人员收到告知后或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未迁移户口的,或陈述和申辩理由未被公安机关采纳的,公安机关自行对户口予以迁移。

(3)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有一套或多套合法产权住房且都具备落户条件,由落户人自愿选择户口登记地址,落户人未予选择的,按照房产地址无户口登记优先的原则,具体迁移的落户顺序为:①本人是唯一权利人,按照产权登记日期,选择登记日期最早的房屋登记户口;②本人与他人共有,选择所占份额多的房屋登记户口;份额一致,按照产权登记日期最早的房屋登记户口。

4. 公安机关自行迁移户口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本人或其监护人,无法送达的,可以公告送达。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被迁移人或其监护人知晓,公告期 30 日(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)。

5. 被迁移人或其监护人对公安机关自行迁移户口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、“公共户”的管理

(一)公安机关为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打印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,有效期 1 年,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应在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到期前 14 个工作日内到户籍地派出所申请换发新的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;

(二)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需要使用“公共户”首页的,应向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,派出所出具加盖“公共户”专用章的首页复印件;

(三)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证件材料真实准确,对于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,公安机关将取消其申请迁移事项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。申请人的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涉及其他户口办理事项,按照现有政策执行。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。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